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有关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具体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 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91)、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2022-092)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,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 展情况公告如下:

2023年5月,公司未实施回购。截至2023年5月月底,公司已 累计回购股份 8,800,635 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0%,购 买的最高价为 21.65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6.29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 为 16,998.64 万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

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 购股份方案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 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